

四技/二技學生校外實習Q&A

Q1	我可以申請以親戚開設的公司為實習單位嗎？
	依據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規定：自家公司不宜提出申請，若經訪視發現實習單位相關負責人為二等親以內者，則依事實要求學生重新實習。
Q2	實習期間為何？
	<p>依據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規定：二技/四技之四年級學生選修「企業會計實習」(9學分)，實習期間為四年級下學期全學期實習：</p> <p>(1) 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或四年級下學期進行。</p> <p>(2) 實習時數之出勤記錄須滿4.5個月(18週，每週實習時間以5天為原則)。</p> <p>(3) 實習期間請假天數超過5天者（每天以8小時計算），應於學期結束前自行補足，否則無法獲得該學分。</p> <p>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學校或系上規定返校座談會或活動外，學生實際實習天數依人事行政局上班天數為基準(若實習期間遇天然災害而停止上班者，停班日不需額外再補足實習時數)，若有特殊情況，須經「實習委員會」會議通過始得為之。。</p>
Q3	我在實習單位實習，「我」需要跟實習單位簽約嗎？
	校外實習需跟實習單位簽約，但是「學校」跟實習單位簽約、而不是「你」跟實習單位簽。但是，自行洽商實習單位的學生，必須請實習單位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單位同意書」。
Q4	我在實習單位實習，應遵守哪些規定或有哪些權利義務？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所擔任之職務確實負責，虛心接受指導，認真學習，維護校譽。 2. 實習期間考勤依實習單位或學校規定辦理，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核准，緊急突發之狀況應事先以電話報備實習單位及學校。 3. 須按學校要求定期繳交實習報告。 4. 實習期間應與學校老師或系辦保持聯繫，告知實習狀況。 5. 實習期間碰到不合理的要求時，儘速跟學校老師或系辦聯繫，由學校協助解決。 6. 善盡保密義務，不要揭露公司營運相關機密。 7. 不要在網路及部落格散播不利公司營運及未經證實的言論。
Q5	在校外實習期間，學校或實習單位會幫我投保健保嗎？
	投保健保是以保險對象（指被保險人及其眷屬）來認定，與雇傭關係無關。所以，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規定，一般而言，同學們（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）的健保是透過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（父母親、爺爺奶奶、外公外婆）來加保。

Q6	在校外實習期間，學校會幫我投保勞保或其他保險嗎？
	依據規定，在學學生皆已有投保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」。針對在校外實習的學生，系上都會幫大家額外投保意外險（團體傷害保險），但由於是團體投保，所以每位同學的保險期間是相同的。學校不負責同學的勞保，因為學校不是同學們的雇用單位（i.e.同學們與學校不具雇傭關係）。
Q7	在校外實習期間，實習單位會幫我投保勞保或其他保險嗎？
	<p>實習單位會不會幫實習生投保勞保，是依雙方是否具雇傭關係而定（實習單位有給付工資即形成雇傭關係）：有雇傭關係者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，實習單位可幫實習生加保勞保；無雇傭關係者，實習生不得參加勞工保險。至於其他保險，則依每個實習單位的做法而有別，例如稽徵所會幫實習生投保意外險。</p> <p>勞工保險»FAQ»承保業務»18.未支領薪資之實習生是否應參加勞保？</p> <p>實習生與單位間簽訂訓練契約並領有訓練津貼者，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。惟若投保單位接受學校委託，於寒暑假期間提供在學學生實習場所，並評定其實習成績供學校參考，該等學生與公司之間既無雇傭關係，又無支領訓練津貼或薪資之約定，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及第8條規定，應不得參加勞工保險。</p>
Q8	什麼情況才算我與實習單位具有雇傭關係？
	若實習單位提供實習生工資者（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），則學生與實習單位即構成雇傭關係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；倘若實習單位無法提供實習生工資，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，則學生與實習單位為實習關係，適用學校訂定之實習辦法及實習契約之規範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。
Q9	在校外實習期間，實習單位會給付我薪水或其他津貼嗎？
	不一定，需視實習單位情況而定。有些實習單位提供實習生工資（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），則實習生與實習單位成為雇傭關係，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；倘實習單位無法提供實習生工資，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，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非為雇傭關係（為實習關係），適用學校訂定之實習辦法及實習契約之規範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。
Q10	實習單位核發給我獎助學金，是否為工資？
	根據勞委會的解釋函，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，都不屬於薪資範圍，實習生還是不能被認定為有僱用事實，所以不必參加勞保。
Q11	實習單位核發給我生活津貼，是否為工資？
	實習生倘領受實習單位提供之生活津貼者，因生活津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屬於工資範圍，企業需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幫實習生加保勞保(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規定，工資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)。

Q12	我在實習單位實習，正常上下班、努力付出、比正職員工還認真工作，為什麼不能跟實習單位談薪酬條件或要求給付薪資？
	所謂的校外實習課程，係指學校針對畢業生未來就業、職涯發展所需技能進行校外實習相關規劃，安排校外實習單位指派專人擔任業界輔導教師，參與課程規劃、設計，與參與校外實習實務之指導。實習課程的規劃，係期待透過校外實習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結合，同時增加畢業就業機會。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，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，且為列入畢業學分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對學生而言，實習的本質在學習、強化技能並提升就業競爭力，故與一般工讀與正式職業的工作性質是不同的，故不適宜跟實習單位談薪酬條件或要求給付薪資。但是學校在篩選或洽談實習單位時，得為實習學生向實習單位爭取工資或相關助學金，然而最後是否給付仍依實習單位情況而定。
Q13	我整個學期都在校外實習，沒有在學校上課，是不是可以不用繳學雜費？
	<p>教育部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，為正式課程且採計畢業學分，雖然在校時間有限，但學校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、實習機構評估、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、辦理實習前講習、實習中輔導、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，故仍需依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。依據教育部88年6月3日台88技字第88058056號函，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5分之4為限(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)，說明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費係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學校教學、訓輔、研究、人事所需之費用。大學學生依據學則須於4年期間修畢一定學分數方得畢業，又大學學費收費標準係採固定金額，如每學期50,000元；然全學期在外實習之學生，因將課程集中於大學前3年學習，衍生之課程費用並未於前3年之當學期額外徵收，是以收取實習學生學費全部係因平均分配4年所學課程費用。 2. 雜費係作為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、用以支付學校行政、業務、實驗、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。學生在外實習，需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、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、學習指導、實習場所材料、教師訪視等業務相關費用，是項費用得由學生雜費之經費支應，惟考量學生並未使用學校設施，故雜費之收取以5分之4為限。